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211號

原告 三千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啟彰

被告 林文彬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,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陳述：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87號起訴書所述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108年度易字第17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能

法官 陳郁婷

法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李諾櫻

03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